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宿服务经营者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推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辖区内从事以住宿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等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一次性用品是指住宿服务经营者客房内为入住客人提供的仅供单次或短期使用的日常消耗品，主要包括牙刷、牙膏、梳子、浴帽、洗衣液（皂）、洗发水、沐浴露、润肤品、拖鞋、擦鞋布、剃须刀、指甲锉等。

第四条 住宿服务经营者应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提供可洗涤、可消毒、可循环、可接续使用的日用品；在前台、客房设置环保温馨提示，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耗品；应实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创新客房提供日用品服务的方式方法，促进资源的减量化和再利用，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住宿服务经营者通过线上预订平台销售，应通过页面提醒、弹窗提示等形式，鼓励引导消费者自行携带个人洗护用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线上预订平台应加强对入驻商户的信息审

核，引导商户在线上展示页面对自身提供的服务信息、生态环保行动进行宣传展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强化对住宿服务经营者卫生监管，保障消费者卫生安全；应加强宣传推广，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做好《条例》及本规定相关内容的宣贯工作，进一步扩大公众知晓度，在全社会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新氛围，推动全区住宿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住宿服务经营者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逐步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到 2025 年底，按国家有关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规定，全区所有住宿服务经营者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牙刷、梳子、浴帽、拖鞋、手提袋等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8 年底，全区范围国家星级旅游饭店、国际国内品牌连锁酒店等不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本规定列明的一次性用品；到 2030 年底，全区所有住宿服务经营者不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本规定列明的一次性用品。同时，住宿服务经营者应尽可能方便消费者，对有需要一次性用品的入住客人仍要通过适当方式提供，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的，相关部门应依照《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